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宏发	股票代码	6008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且且	章晓琴	
电话	0592-6106688	0592-6196768	
传真	0592-6106678	0592-6106678	
电子信箱	zqsb@hongfa.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1年(元)		2010年(元)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61,901,680.82	2,930,448,956.38	634,472,321.91	1,07	2,141,384,510.21	590,491,47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117,978,875.22	858,575,606.65	-151,599,751.62	30.19	622,271,653.78	6,316,92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27,354.14	86,377,201.77	195,236,695.52	282.77	156,992,666.58	74,304,721.44
营业收入	3,008,288,576.51	3,019,857,890.76	668,665,919.20	-0.38	2,341,594,107.62	516,347,95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125,156.45	227,439,429.07	-136,469,974.57	22.73	159,655,187.74	4,292,33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950,059.67	209,997,896.68	-136,856,935.54	22.83	142,497,462.70	-31,902,46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6	31.76	-15.21	减少3.7个百分点	28.87	3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	0.72	-0.89	11.11	0.59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	0.72	-0.89	11.11	0.59	0.03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402	报告期末前5个交易日末股东人数	15,67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1	182,581,449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7	88,519,089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7	51,794,927
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10,000,000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3,709,49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3,701,554
郑辉	境内自然人	0.67	3,178,653
陈士英	境内自然人	0.53	2,545,096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2,180,500
李瑞坤	境内自然人	0.39	1,854,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99.22%的股权,双方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和其他社会公众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包括郭满金、阮臣仁、李远鹏、丁云光、王辉、刘荆田、黄立军、蔡志颖、王凯、边灿凤、陆能、万慧琳、张仁义、林宝珠、谭忠华、陈瑞勇、黄桂荣、郭兵、熊和、和张青年、黄晓阳、林且且。

2012年10月公司成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完成相关置换资产的产权交割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等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变更为继电器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宏发 编号:临2013-00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2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五、审议通过了《201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审议通过了《2012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宏发 编号:临2013-00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2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监事会成员认真审议并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宏发 编号:临2013-00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对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2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与上市公司披露的关系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	208	股东
宏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	99	股东
厦门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	73	股东的子公司
厦门联发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	57	股东的子公司
合计		437	48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龙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洪塘头一路138号
主营业务:1.投资兴办制造业、贸易、合作及内联企业;2.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3.经营进出口业务;4.进出口代理;5.咨询服务;6.经营对外劳务输出业务;7.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洪塘头一路138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股东
根据历史数据估算及新增业务需要,2013年公司可能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为便利投资者联系,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娟、姜思忠、朱俊峰
电话:010-88085882、88085885、88085889
传真:010-88085525

二、发行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燕
电话:85925260
传真:028-85925759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5
债券代码:112060 债券简称:12金风0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3年付息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2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年付息公告》(编号2013-004)。

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1]31号)的有关规定,对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年付息公告中关于利息支付日期及付息金额等事项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中关于利息支付日期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关于利息支付日期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关于利息支付日期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关于利息支付日期更正如下: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3-00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1]31号)的有关规定,对2012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及赔付支出情况进行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为2,572.057亿元人民币,赔付支出为1,153.486亿元人民币,赔付支出占保费收入的比例为44.85%。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19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产品分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本期占成本比例(%)	上期金额	上期占成本比例(%)
继电器	484,965,687.09	24.73	498,758,317.73	24.96
汽车继电器	234,289,349.88	11.94	215,877,257.76	10.8
通信继电器	73,921,108.43	3.77	78,880,106.73	3.95
通用继电器	929,509,148.00	47.4	1,066,660,948.09	53.38
其它	238,469,853.89	12.16	138,201,314.48	6.91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1,595,443,467.97	-1.90
国外	3,366,132,667.43	0.90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净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净资产的比例(%)
预付账款	32,070,347.69	1.08	46,550,152.08	1.59
其他应收款	26,875,427.37	0.91	19,899,768.30	0.68
其他流动资产	60,633,138.02	2.05	44,175,811.22	1.51
长期待摊费用	123,163,620.70	0.41	82,528,963.78	2.79
长期股权投资	20,177,212.02	0.68	12,544,398.65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39,228.00	0.78	14,453,741.71	0.49
短期借款	470,485,880.33	15.88	689,266,718.73	23.52
应付账款	21,100,000.00	0.71	68,430,000.00	2.34
应交税费	52,127,521.49	1.76	27,537,148.77	0.94
应付利息	2,508,006.86	0.08	1,443,511.13	0.05
应付股利	560,000.00	0.02	905,000.00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6.75	10,000,000.00	0.34
长期借款	64,614,107.31	2.18	254,899,818.54	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282,716.63	0.92	0	0

预计款项,2012年预计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2012年新增应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2012年厦门宏发增加房屋出租所致
在建工程,2012年厦门宏发在建工程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2012年厦门宏发新增厂房装修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2012年厦门宏发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应付票据,2012年减少应付票据所致
应付利息,2012年期末借款减少,应付利息相应减少
应付股利,2012年西安宏发净利润减少,应付股利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2年厦门宏发长期借款一年到期转入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2012年厦门宏发长期借款一年到期转入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2012年厦门宏发、四川宏发及电力电器收到政府补助列入递延收益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已经逐步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1.优秀的企业文化。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践行“不断进取,永不满足”的企业精神,“市场为导向,以质取胜”的经营方针以及“以人为本,共同奋斗,共享发展成果”的管理理念,造就一支稳定和优秀的员工队伍。
2.高水平的技术研发队伍。多年来,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优秀的研发技术队伍,是国内唯一设立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的继电器企业,先后主持或参与制订了多项继电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先进的模具设计、制造以及精密零件制造能力。保证了公司中高端继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
4.先进的继电器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能力。确实提高公司人均生产效率及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
5.先进和完备的产品实验室。公司技术中心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为德国VDE检测中心全球唯一战略合作伙伴,具备一流的实验及检测能力。

货物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00万元,日常房屋赁预计人民币155万元。
2.厦门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秋
注册资本:500万
主营业务:从事物业的管理、维修,并受托代理物业的销售、转让、中介、租赁业务;租赁及电梯和电梯配件的销售、维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
住所:厦门湖里大道28号联发大厦34单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股东的子公司
根据历史数据估算,2013年公司可能与厦门联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物业管理及水电费预计人民币84万元。
3.厦门联发安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秋
注册资本:800万
主营业务:房地产业开发、经营与管理;物业的租赁管理;电路板生产、加工。
住所:厦门同安区洪塘头一路138号 第一层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股东的子公司
根据历史数据估算,2013年公司可能与厦门联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房屋物业管理及水电费预计人民币50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与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李明先生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供出数据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